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公物毀損遺失賠償要點

103年1月22日校長核定

壹、依據：事務管理手冊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57.58.59條規定辦理。

貳、目的：培養校內全體師生愛惜公物之習性，並建立「遺失」「毀損」賠償責任制度。

參、公物遭破壞追查權責：

- 一、教室內公物遭破壞，上課時間由授課教師追查，其他時間由導師負責追查，學務處協助處理，倘若追查不出破壞者，由班費賠償。
- 二、視聽室、電腦教室、專科教室、公共教室等場地之公物遭破壞，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負責追查，其他時間由場地負責單位（人）追查。
- 三、校園內前二項外之公物遭破壞發生於學生上課期間者，由授課教師負責追查，發生於放學後則由總務處負責追查，並請全體教職員工協助之。
- 四、本要點所稱「公物」係指凡本校預算經費所購置或受贈之從事教學、行政、各班教室設備及校園花木之各項財產、物品皆屬之。

肆、賠償責任範圍：

- 一、遺失賠償：公物遺失，除因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原因外，權責單位（人）應責令遺失者賠償。
- 二、毀損賠償：
 - （一）公物賠償以恢復原狀為原則，損壞者應自行設法修復、如不堪修復者購買同品，其一切修復重購費用，損壞者應全責負擔。
 - （二）學生於「上課」、「打掃」搬運公物，因疏忽行為致毀損者，得准予減免賠償，惟須經導師或相關人員簽陳 校長裁示。
 - （三）校內全員凡屬蓄意或無故毀損公物者除負擔賠償之責外另予依規議處。
 - （四）學生在校凡因遺失或毀損公物，歸責須負賠償者，應由學務處通知該生家長會同總務處共同協調處理。

伍、賠償方法及金額計算方式：

- 一、遺失或毀損財產未達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者：
 - （一）毀損財產可修復使用者，由保管人或使用人負擔修復費用。

(二) 遺失或毀損財產無法修復者，得以原財產購置日期以後出廠之同廠牌、同規格且性能相當產品抵充，或以該財產原購置價格（市價如高於原購置價格時以市價計算）減折舊後殘值作為賠償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1. 賠償金額=原購置價格（或市價）—折舊。

2. 折舊=原購置價格（或市價）*已使用年數/（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1）。

3. 已使用年數計算至月，不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二、遺失或毀損財產逾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或奉准報廢財產有處理價值，於尚未出售前遺失或毀損者，其賠償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賠償金額=原購置價格（或市價）/（已使用年數+1）。

（二）已使用年數計算至月，不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陸、其它：

本規定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